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20號中國核建大廈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上登載。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5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21日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20號中國核建大廈4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收錄於本通函內）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中的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中的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後續的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輝先生
韓志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耿嘉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紅女士
陳炳鈞先生
李小培先生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 (其中包括) (i)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董事；(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上述事項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527,080,416股股份。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以下的新一一般性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52,708,04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最多105,416,0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及
- (c) 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

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新參選。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及董事會的意見，張玉先生、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並將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參選。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和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與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之實現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成員多元化。

將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有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更新及使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以及其他內部變更（「章程修訂」）。除章程修訂外，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細則將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章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下午二時正）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舉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購回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形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7,080,416股。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27,080,416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2,708,04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除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外，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進行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定義）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玉先生被視為於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及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1,531,9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4%。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所提呈的購回授權，則張玉先生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的股權將會改變為38.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及CYH Cosmetic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84,388,336股股份中持有好倉及於655,000股股份中持有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98%（好倉）及0.12%（淡倉）。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所提呈的購回授權，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的股權將會改變為38.87%（好倉）及0.14%（淡倉）。

董事相信持股權益有所增加不會令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決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決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後，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8.65	7.18
5月	8.52	6.72
6月	8.10	6.81
7月	7.58	6.18
8月	6.61	4.21
9月	4.78	3.45
10月	4.05	2.70
11月	3.41	2.91
12月	2.95	2.32
2024年		
1月	2.65	1.77
2月	2.10	1.52
3月	1.95	1.01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0.91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781,5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於下文。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18日	20,000	2.05	2.03
2024年1月19日	20,000	2.03	1.97
2024年1月22日	20,000	1.94	1.9
2024年1月23日	11,000	1.94	1.92
2024年1月25日	25,000	2.01	2.01
2024年1月26日	120,000	1.97	1.95
2024年4月3日	35,000	1.13	1.09
2024年4月5日	31,000	1.15	1.09
2024年4月8日	30,000	1.18	1.16
2024年4月9日	10,500	1.21	1.21
2024年4月10日	33,500	1.15	1.13
2024年4月11日	35,000	1.19	1.14
2024年4月12日	33,000	1.19	1.13
2024年4月15日	34,500	1.18	1.14
2024年4月16日	34,500	1.10	1.05
2024年4月17日	34,000	1.09	1.08
2024年4月18日	35,000	1.09	1.05
2024年4月19日	149,500	1.05	0.92
2024年4月22日	35,000	1.09	1.07
2024年4月23日	35,000	1.10	1.05
	<u>781,500</u>		

本公司所購回的合共781,500股股份尚有待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見下文。

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此等董事退任及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張玉先生 (「張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張玉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其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於2010年7月創辦本集團，自2010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張先生為張輝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先生已投身醫療養固服務行業超過18年，並因此憑藉其多年的一線經驗對我們的客戶需求有深刻了解。張先生於2005年3月進入植髮領域，加入北京楚蓉福運醫療美容診所並於2007年11月辭任。彼其後於2010年創辦本集團，以「雍禾」的品牌名稱開展自家的植髮事業。張先生是提倡及持續不懈致力於發展植髮醫療服務的先驅，為中國患者引進並隨後升級最先進的植髮解決方案。張先生領導戰略發展決策的制定，建立及完善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因此，本集團在中國已獲得重要先發優勢並成功實現增長。憑藉其前瞻性的行業視角，我們已進一步將業務線擴大至涵蓋多種毛髮相關疾病的診斷及治療、植髮、醫療及常規養護、假髮研究和生產以及多種其他毛髮相關產品及服務。在其領導下，我們已建立一套反映「雍禾」品牌價值及特點的管理風格，並獲得許多知名認證及認可。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泗縣大莊初級中學。張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皮膚專業委員會毛髮醫學與頭皮健康管理學組副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181,531,9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4.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張先生出任首席執行官的年薪為人民幣1,716,000元，可按董事會釐定作出若干調整(如有)，並將由本集團承擔。張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2) 梁繼紅女士(「梁女士」)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梁繼紅女士，51歲，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金融及投資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於2014年11月至2021年3月期間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納斯達克上市公司36Kr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RKR)集團旗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在此之前，梁女士分別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易寶支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民宿分享預訂平台途家網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女士分別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網上票務及酒店預訂平台攜程網北京分公司高級財務經理，以及於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中國網上票務及酒店預訂平台芒果網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

梁女士於2021年10月完成長江商學院營辦的金融管理碩士課程。梁女士於2016年6月取得北京航天航空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5年6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05年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梁女士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了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梁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可按董事會釐定作出若干調整（如有），並將由本集團承擔。

(3) 陳炳鈞先生（「陳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陳炳鈞先生，60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陳先生亦(i)自2021年6月11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ii)自2019年2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907)的首席財務官。其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的Asia CIG and Cleantech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陳先生亦曾在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財務—大中華區主管部門的董事總經理。

於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三元集團」)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2009年12月從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0140)。

陳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商務學士學位。其於1998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1992年11月從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取得特許會計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訂立了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可按董事會釐定作出若干調整(如有)，並將由本集團承擔。

(4) 李小培先生 (「李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李小培先生，37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有機及高分子化學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其自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天津長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顧問。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其擔任京都大學化學研究所研究助理。彼於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在北京博雅未名聯合幹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彼在天津藥明康得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工作。

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淮北師範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3月獲得日本京都大學高分子化學碩士學位。其獲得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學金就讀於京都大學，隨後於2021年3月獲得日本京都大學高分子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訂立了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可按董事會釐定作出若干調整(如有)，並將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2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u>或修正</u>，並且包括所有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28.6	<p>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30.1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u>聯絡資料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u>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將其於交易所網站刊發，或(就通知而言)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茲通告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20號中國核建大廈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梁繼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小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要約 (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性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以及將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採納為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應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下午二時正）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3. 為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本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